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行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人員，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目前，本行的全體執行董事常駐中國。由於本行總部及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本行目前及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

對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本行已就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作出如下安排：

- (i)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行已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劉卓先生，及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孫飛霞女士為本行的授權代表，該兩名授權代表均為中國居民。該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可應邀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
- (ii)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會聯絡時，兩名授權代表有途徑隨時迅速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取得聯繫；
- (iii) [編纂]
- (iv) 非常駐香港的全體董事確認持有訪問香港的有效通行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v) 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有效溝通，本行已實施政策，即(a)全體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倘董事預期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臨時住址的電話號碼。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行秘書必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孫飛霞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孫女士於2008年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在本行董事會及公司治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充分了解本行的業務運營。然而，孫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聘用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魏偉峰博士（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由[編纂]起首個三年向孫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魏博士將與孫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孫女士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孫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和熟悉水平。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期定為自[編纂]起的首三個年度，前提是在此期間魏博士將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孫女士提供協助。該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孫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能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然後，我們及孫女士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孫女士在魏博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至第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必須按最佳慣例予以披露。所謂最佳慣例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中國發行人），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信息」（「FD-1」）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賬目的特定內容。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金管局就實施(其中包括)順應巴塞爾協議的改革而制定的資本充足率框架的規定而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其中包括)FD-1，自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適用於認可機構。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因此根據[編纂]，於本[編纂]披露的財務信息須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信息。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編纂]無實質性影響。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情況

條次 編號 ⁽¹⁾	披露規定	就特定 披露申請 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完全合規 的預期時間
47	行業資料	本行按照其貸款制度中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保持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細分資料，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持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的細分資料，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制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目標。	不適用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條次 編號 ⁽¹⁾	披露規定	就特定 披露申請 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完全合規 的預期時間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其依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起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此項風險的計算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強調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附註：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上述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是為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要求方面的不同微小而非為實質性。本行認為，如本行有意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要求，則本行須為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而作出不必要的額外冗餘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故此而言，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銀行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文件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夠彼等作出投資決定。鑒於上述理由，[編纂]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以上，本行已就未能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與公司條例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編纂]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行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接受之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本行須於本[編纂]載列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情況而定)報表，以及有關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分析。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本行須於本[編纂]載列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本行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損益與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惟條件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部分或全部相關規定並無意義甚至造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編纂]
- (ii) 本行獲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的類似規定；及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i) 本文件須載列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信息及該年度業績附註。載入文件的財務信息須(a)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獲得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

由於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文件，將為本行及申報會計師帶來過重負擔，且未必時間充足，因此本行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

本行董事確認，公眾對本行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行董事及[編纂]確認已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確保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行自2013年9月30日以後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9月30日以後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刊發初步業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盡早公佈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本行已於本文件收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以及對本行業績的評述。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本行不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不會違反本行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關於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之責任的規定。因此，本行已以此為由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要求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